##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23〕32号

##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 2023 年度 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## 蓬江区人民政府: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 2023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蓬江自然资〔2023〕 195号)收悉。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棠下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.8826 公顷(耕地 0.081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8011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(合计 0.8826 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蓬江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- 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

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440000202318813203),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,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,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此复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17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,蓬江区自然资源局、蓬江区财政局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7日印发